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251 號

請　求　人 簡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簡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勘驗關鍵錄影檔案，偏頗採信證人與客觀影像不符之證述，即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怠於偵查，未對請求人有利之事證予以蒐集調查，所為損及司法公正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有違法失職，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事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

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簡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（一）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被告即請求人答辯外，另傳喚調查告訴人、證人，對現場監視錄影檔案予以勘驗，並調備案關書證等，依其偵查結果，認請求人涉犯傷害罪嫌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

（二）本件細繹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執掌司法公器，追查犯罪，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係其審酌請求人之主張及證據、告訴人指訴及證據，併同客觀他方證人及證物後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綜合判斷，並在起訴書中，將認定請求人有罪之理由及證據，在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核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情事，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違法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。況查，系爭案件現在司法程序審理中，請求人若對起訴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執有異議，

當可藉由司法審判過程為法定之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，並無理由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或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、第7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　許祥珍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余彬誠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林裕順

委員　張百欣

委員　陳奕廷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曾淑瑜

委員　黃靖閔

委員　楊承翰

委員　顏　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